**邵市环评（1）[2022] 6号**

**关于湖南衡科建筑石料用灰岩有限公司年开采加**

**工60万吨石灰岩改扩建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衡科建筑石料用灰岩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南衡科建筑石料用灰岩有限公司年开采加工60万吨石灰岩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3500万元在湖南省邵东市周官桥乡联合村（北纬27°13′27.70″，东经111°48′29.73″）建设年开采加工60万吨石灰岩改扩项目，主要是对矿区原址扩界扩能，调整后矿山开采范围由原4个拐点坐标增加至5个，开采能力和生产能力由10万t/a扩至60万t/a，增加部分加工设备，增设一个10t柴油储油罐，新增采场、排土场四周的截水沟，新增排土场挡土墙，同时配套建设洒水车、除尘器等环保设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根据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你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该项目。

二、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控制废水污染物排放。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简易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营运期初期雨水经导流沟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化粪池处理后用做农肥。
2.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易起尘物料采用密闭存储和覆盖堆放措施，运输过程采取封闭物料、控制车速、清洗车辆轮胎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外排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监控限值。营运期采矿区凿岩、爆破、釆装工序产生的粉尘采取湿式作业、晒水、喷雾等措施降尘；道路运输粉尘采取道路硬化、设洗车平台、晒水等措施抑尘；工业广场区破碎、筛分、制砂工序均在封闭式厂房内并采取喷雾机喷雾，颚破、反击破、振动筛落料口产生的粉尘经“分散收集集中处理（负压集气收集+布袋除尘装置）＋多点喷雾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外排粉尘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规定的标准；未经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粉尘采取密闭皮带输送装置、密闭式集尘罩、设备出入料口及给、卸料口设置自动喷淋晒水装置等措施；原料、成品堆场三面封闭，一面敞开，安装固定喷淋装置，同时控制堆放量，外排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浓度监控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通过专管（DA002）于屋顶排放，外排油烟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3.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运输时间，施工期、营运期场界噪声分别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标准。

4.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置固体废物。施工产生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外售，建筑垃圾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剥离的废土石一部分用于修路、场地平整或绿化，另一部分用于复垦；沉淀池沉渣用于当地路基建筑材料；布袋收集尘收集后外售；剥离产生的杂草、灌木统一收集后送给周边农户用作薪碳燃料；废润滑油油桶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强化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好安全防范距离，切实加强采场塌方、滑坡、泥石流、油品泄露、环保措施故障等各个环节事故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7、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植被、生态景观、水土流失的保护工作，矿山服务期满后对矿区工业场地和开采区等进行复垦和绿化，确保区域生态环境不受大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完成排污许可信息登记。

四、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 2月 28日

抄送：周官桥乡人民政府 湖南应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